

沙河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和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发布本年度报告,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沙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319-8702601。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及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要求,加强工作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农业农村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得到有序推进,不断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

(一) 主动公开方面。2024 年,我局在政府网站上发布信息 106 条。除政府网站外,我局信息公开平台还包括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网+监管平台及其他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平台,公开内容主要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农机购置补贴等。

(二) 依申请公开方面。2024 年,我局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1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我局明确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编制《市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三审”备案表》,严格实施政务公开“三审”制度,要求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信息前,经相关科长、分管责任人和单位主要负责人审阅签批方可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我局未建设独立的门户网站，日常由专门人员负责在沙河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信息。今年以来，发布信息共计 106 篇，内容包括部门工作动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公告等。

（五）强化监督保障方面。坚持把公开透明作为农业农村工作的基本要求，把信息发布质量作为工作重点，从信息编辑到网上公布层层审核，确保文字准确性，信息公开质量和数量都有显著提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2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也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重要性认识还不够到位；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个别信息公开不够及时。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宣传、培训教育，开展多形式的业务培训，切实统一思想认识，增强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二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内容，收集本局各部门工作动态、通知公告、提案议案答复、农业行政执法等信息，按规定及时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予以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4 年,我局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